
監管概覽

我們受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這些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公司設立與外商投資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修訂，並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各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4)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該法同時確立了外商投資事前國民待遇與負面清單相結合的管理制度。所謂「設立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謂「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制定或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的約束。負面清單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涵蓋11個產業領域，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均適用內外資同等待遇原則。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該目錄由《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兩部分組成，旨在鼓勵並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特定行業、領域和區域。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應依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申報、變更申報、註銷申報、年度申報等方式申報投資信息。提交年度報告時，外商投資企業應提交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信息等；涉及外商投資行政許可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還應提交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相關法規政策

根據2023年6月8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要求各級地方政府通過實施分時電價政策、提供運營補貼等財政支持，保障充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構建更高質量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於202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根據發展規劃，政府鼓勵社會廣泛參與，通過技術創新，如建設動力電

監管概覽

池高效回收體系和充電設施運營服務平台，完善充電換電網絡，提升充電換電服務保障水平。

《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自然資源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農業農村部、中國應急管理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月10日聯合發佈。根據實施意見，相關部門建議加強質量安全監管，通過國家—省—市三級監管體系和行業內部監督機制，探索新能源汽車與充電基礎設施的融合發展，以進一步提升充電服務保障能力。

電動汽車優惠市場政策規定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規定，應積極引導新能源汽車健康有序發展，新建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須具備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及整車研發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10月29日頒佈《綠色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並於2021年12月9日頒佈《「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

綠色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要加快在城市公共交通、租賃、物流配送等領域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國家生態文明試點區及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新購置或更新的公交、租車、物流配送等車輛中，新能源車輛比例不低於80%。發展規劃還提出建設便捷高效、適度先進的充電換電網絡，重點推進交通樞紐站、停車場、高速公路服務區等區域充電設施設備建設。

監管概覽

《關於振作工業經濟運行推動工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的通知》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旨在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的推廣應用，以及充電樁、換電站等配套設施的建設。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20年12月31日發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該補貼政策支持「車電分離」等新型商業模式發展。補貼前價格不超過30萬元（含30萬元）的新能源乘用車方可享受補貼。為鼓勵「換電模式」新商業模式發展並加速推廣新能源車，採用「換電模式」的車輛不受此限。

增值電信服務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本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違規者可能被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被責令暫停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件，並於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修訂），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範疇。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ICP辦法）監管。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ICP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取得ICP許可證（即增值電信服務許可

監管概覽

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到期前90天內辦理續期。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註冊並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華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採取中外合資經營形式，且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獲得工信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的批准。

根據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資源、場所、設施或其他協助。

土地出讓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劃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依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經2021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除法律法規規定可通過分配取得外，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採取有償使用方式取得。

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確立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對價，並在特定期限內使用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

監管概覽

方式經營性使用該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行政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的簽訂出讓合同，進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土地使用者須按出讓合同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出讓金付清後，土地使用者須向土地行政部門辦理登記，取得證明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建設項目規劃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部1992年12月頒佈、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規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應向市級規劃主管部門申請，以確定土地規劃和用途。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域內建設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道及其他工程項目，須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取得建設規劃許可後，除特定例外情形外，建設單位須依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環境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簡稱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制定本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共危害，保障人民健康。

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除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事務由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應機構負責管理和監督。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規定，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或填寫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評價表或登記表，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技術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評價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時，可以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凡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根據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評價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評估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規定預防和治理措施；該報告書應提交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工程主體同步設計、建設並投入使用。

建設項目污染防治設施經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審查批准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確認達到標準後，方可准予投產或使用。污染防治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確需拆除或閒置時，須事先獲得當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批准。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該法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產、強制恢復拆除的污染防治設施或強制恢復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強制停業整頓，甚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規定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安全生產法律約束，包括國務院頒佈、2000年1月及2017年10月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4月頒佈、2021年11月11日生效的《電動汽車換電安全要求》。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制定，旨在加強建設工程質量管理，確保建設工程質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凡從事建設工程新建、改建、擴建活動以及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的，均應遵守本條例。同時，《電動汽車換電安全要求》為可充電的M1類純電動汽車提供了獨特的安全要求、測試方法和檢驗規則。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主體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未達到法律法規、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者，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生產過程遵守安全規程，經營主體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制度，明確各崗位責任人、職責範圍及考核標準。經營主體應當為勞動者提供勞動保護裝備，並實施安全生產培訓。經營主體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具體責任依據相關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確定。

消防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提交消防安全設計文件進行審查；對於未被列為特殊建設項目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申請施工許可或報備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安全設計圖紙和技術材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項目，其他項目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消費者保護法律約束，包括2013年修訂，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對經營者提出了嚴格要求和義務。未能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沒收非法收入、罰款、勒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之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沒收產品、處以罰款。違反上述標準或要求所獲銷售收益亦可能被沒收，嚴重情況下可吊銷違法經營者的營業執照。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條例

根據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非法披露或篡改其收集或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員非法提供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相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具體措施。任何企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可處以行政

監管概覽

處罰，包括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設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7年6月1日正式實施，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需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商應遵守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特定義務；(ii)網絡運營商在簽訂協議或提供網絡信息發佈、實時通訊等特定服務前，須核驗用戶身份；(iii)網絡運營商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時，須明確告知收集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徵得信息主體同意；(iv)網絡運營商須嚴格保密所收集的用戶信息，建立並完善用戶信息保護機制；(v)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信息的管理，發現依法禁止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播該信息，採取刪除信息、阻止信息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向政府部門報告等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同時，此類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i)個人信息處理應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該目的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且採用對個人權利和利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個人信息收集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其處理活動將適用不同的同意、轉移和安全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處理行為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機構頒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對於已投入運行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應當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向市級以上公共安全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對於新建的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其經營者或使用者應當在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市級以上公共安全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還明確了該罪名中「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正式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數據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及應急處置等作出詳細規定。該辦法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可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個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義務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相關識別標準，將其認定的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目錄向主管部門備案。

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等十二家監管機構聯合修訂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服務，或網絡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平台運營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即中央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審查；(ii)處理超過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且上市的網絡平

監管概覽

台擬在境外運營者，須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機制認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提請中央網絡安全事務委員會批准，再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

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在向轉移數據境外時，若達到該辦法規定的特定規模閾值，須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可實施數據出境，具體情形包括：(i)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0,000名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處理超過100,000名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或累計處理超過10,000名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其他依法需進行安全評估的情形。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重新頒佈了1997年12月16日頒佈、經修訂後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公安機關的安全監督、檢查和指導，應當向公安機關提供準確的數據信息、資料和文件，協助公安機關調查處理通過國際計算機信息網絡實施的違法行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收方、法人組織及其他使用國際聯網的組織，須在正式建立網絡連接後30日內，向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完成備案手續。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正式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現有跨境數據傳輸機制的實施與協調，包括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傳輸標準合同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向境外提供數據的單位應依法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等必要措施保障跨境數據出境安全。

監管概覽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5月1日正式實施。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規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法規進行審查評估的監督活動。處理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00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網絡安全管理部門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保護部門」）可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實施合規性審查：(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利的重大風險或缺乏充分安全保障措施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益的；及(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丟失或毀損，或者10萬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知識產權條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2021年5月31日前提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2021年6月1日及之後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多人對同一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提交專利申請時，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者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得專利。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經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之日起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註冊人如欲繼續使用該商標，應當辦理續展手續。註冊人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前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算。註冊商標到期未續展的，予以註銷。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依據相關規定取得工信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行政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在完成申請手續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和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監管概覽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終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實施、2013年1月30日最終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出版權、署名權、複製權、網絡傳播權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經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中「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夠為合法權利人或持有者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且由合法權利人或持有者予以保密的技術和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通過下列方式侵犯他人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其他非法手段等不正當方法獲取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的商業秘密；(2)洩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前項非法取得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合同約定或權利人或持有者該等商業秘密的保密要求，洩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4)教唆、誘使或協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關於商業秘密保密的要求，從而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第三方明知或應當明知存在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洩露他人商業秘密的，可認定其實施了盜用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商業秘密被盜用的權利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條例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付，應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關於外匯支付和外匯購買的行政規定，憑有效憑證使用自有外匯或從從事外匯兌換和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進行支付。境內實體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和交易的，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公告59號」），該文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行了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公告59號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外管局公告59號規定，設立各類專項外匯賬戶（如設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華所得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等事項均無需外匯管理局審批或核驗；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政策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審批，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督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審批。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管局公告21號」）。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公告21號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中國的管理須採取登記方式，銀行辦理與直接投資中國相關的外匯業務時，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進行操作。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須符合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公告19號」）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活動實際需要自主結匯外匯資本。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後的人民幣外匯資本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業務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含第三方墊付）或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折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股權投資真實、合法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此外，取消了對外商投資企業實現資產變現時使用境內賬戶外匯結算資金的限制，並放寬了對外國投資者保證金資金使用及外匯結算的限制。試點區內符合條件的企業還允許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和海外上市收入）進行國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逐項真實性核驗材料，但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勞動保障、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防護用品，並對從事有職業危害工作的人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設手續，並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費的用人單位，可處以罰款，並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最初是根據國務院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的，該決定要求所有城鎮僱主為其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承擔。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擴大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允許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將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整合，建立統一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外的所有城鄉居民。參保人員可享受醫保目錄藥品全額或部分報銷待遇。

監管概覽

1999年5月12日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等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保目錄通知」)規定，列入醫保目錄的藥品須符合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供應充足等要求，並滿足下列條件：(1)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標準；(3)進口藥品須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對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收入，均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行業或項目，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和更換服務提供、貨物進口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和第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和裝配服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銷售以及貨物進口的企

監管概覽

業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分為17%、11%、6%和0%四檔，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17%、11%兩檔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39號公告，適用於貨物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的16%稅率將調整為13%，適用該稅率的10%稅率將調整為9%。

H股全面流通規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通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但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滿足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規定，相應H股公司可受託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未上市的國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首次公開發行並於境外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涉及H股全流通業務的相關業務，如跨境過戶登記、存管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均須遵守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為貫徹實施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堅持資本市場高水平開放與安全統一，同時配合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市場交易的操作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正式實施。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登香港」)亦頒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指引》，該指引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以明確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計劃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須在交易前完成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登記手續，即以中央存管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登香港，由中登香港以其名義將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名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登記在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上。

根據H股全流通計劃指南，H股上市公司須經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參與轉換H股交易的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具體流程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國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該指令經深圳證券通訊有限公司轉達至國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依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交易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計劃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登香港、中登香港與中登公司、中登公司與國內證券公司、以及國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監管概覽

海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配套細則，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2023年5月26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頒佈第六項指引，並於同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上市或發行：(i)該證券發行或上市行為被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國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國內公司，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v)國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

發行人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報材料。發行人在原發行上市的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時，應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時，應按首次公開發行申報。

此外，發行人在海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後，若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應在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調查或制裁；(iii)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業發生重大變更，超出申報文件所載業務範圍的，應當在變更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及國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關國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時，應當依法向有權審查批准的主管部門報請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國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主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的，應當依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為國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而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帶出境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報備手續。